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3-170号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绳股份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贵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绳股份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明月
印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印志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5,171.46		5,171.46		5,171.46		销货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遵义市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5.51		215.51		215.51		销货款
关联自然人					321.17		321.17		321.17		销货款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708.14	5,70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NO. 0233309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少先
办 公 场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后附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号：计4师证字000171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中国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年报报告后附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副本，仅用于说明天健会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传递或披露。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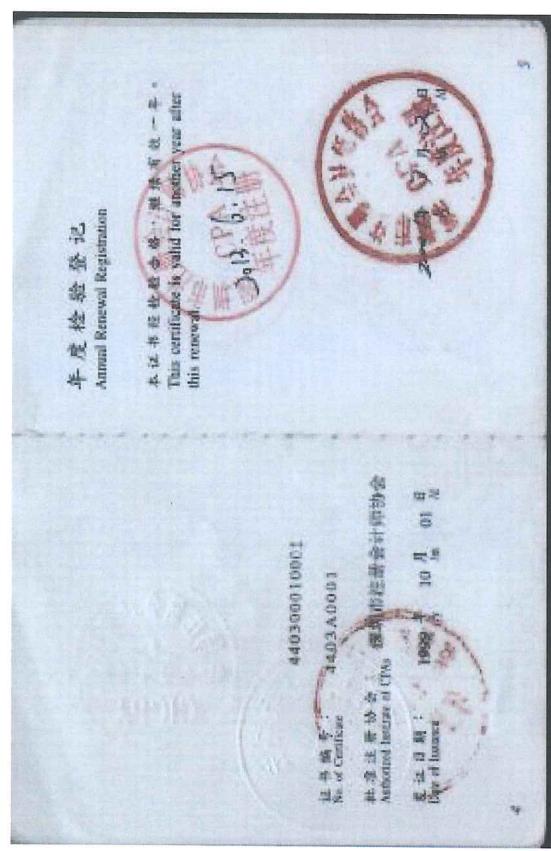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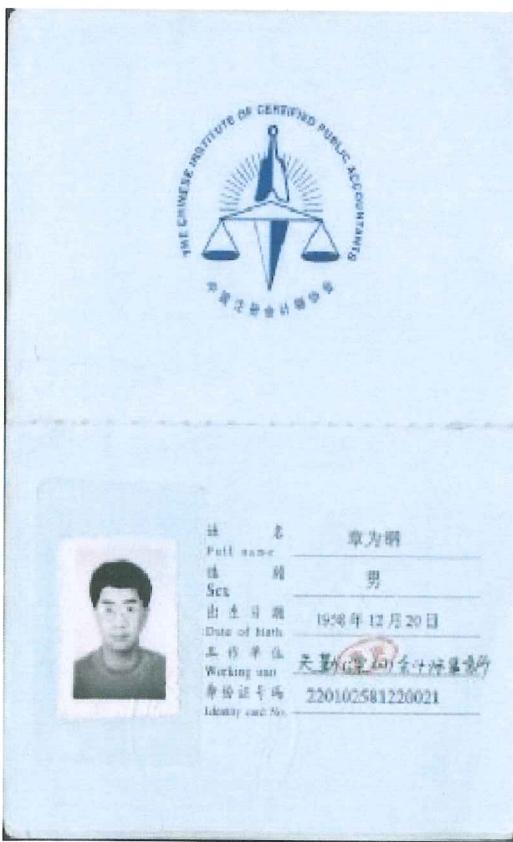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报告后附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使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章为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再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性 别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刘志水 女 男 1968年03月10日 贵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34212768031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the transfer from	
贵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Guizhou Tongren CPA Firm	
变更后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fter the transfer	
本证书经核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3.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4.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5.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签名 Signature: 刘志水	
受理机关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er's organization: 0%	

仅为贵州钢绳股分有限公司公告 2015 年报使用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志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